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4-006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吴卫钢、陈军、吕慧、李建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孙雁军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稳健运营，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的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2025年度授信额度有关授权之日止，在有效期内签订的授信或融资合同无论授信或融资期限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该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授信等相关手续，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4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担保额度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以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

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2025年度担保额度有关授权之日止，在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和方式以担保方和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担保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等相关手续，并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一切与担保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联董事孙雁军先生、何雪娟女士（为孙雁军先生之配偶）、何金堂先生（为何雪娟女士之兄长）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开展授信融资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质押开展授信融资业务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同意公司将合法持有的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结构性存款、银行承兑汇票、大额存单、理财产品、信用证、保证金、商业承兑汇票等资产作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办理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质押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在上述质押额度内办理质押等相关手续，并在上述质押额度内签署一切与质押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质押开展授信融资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股东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4、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4-007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3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3月1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加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主要为开展授信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财务收益，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4-010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4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授信品种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等）时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担保额度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以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

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2025年度担保额度有关授权之日止，在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和方式以担保方和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担保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等相关手续，并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一切与担保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批准。

二、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与本公司关系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4年2月29日担保余额（亿元）	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亿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或子公司	江西飞南、江西兴南、江西巴顿、广西飞南及其他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合并报表控股子公司	≥70%	15.80	30.00	90.66%	否
	广东名南、赣州飞南及其他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		<70%	0.00	20.00	60.44%	否

注：

1、以上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情况，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为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2、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不得跨越资产负债率70%的标准进行调剂；

3、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西飞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西飞南）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56674912158

2、住所：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工业园区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金文荣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07年11月22日

7、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转让和服务；环保设备技术、有色金属冶炼技术、表面处理废物、含铜废物及固体废物的处置技术；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再生物资回收（含生产性废旧金属）；危险废物治理；租赁；有色金属、稀贵金属、矿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9、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91,999,717.33	4,823,334,164.71
负债总额	2,731,145,590.29	4,515,003,970.5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260,854,127.04	308,330,194.17
	2022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3年1月-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16,763,351.40	4,263,510,104.92
利润总额	-20,997,924.31	49,917,549.25
净利润	-19,588,391.24	49,917,549.25

10、其他说明：经查询，江西飞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江西兴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西兴南）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5MA3604F04W

2、住所：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经济开发区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金文荣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7年5月23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选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9、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42,785,569.95	3,457,898,357.75
负债总额	3,069,682,278.38	3,575,537,811.2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26,896,708.43	-117,639,453.48
	2022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3年1月-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54,599,502.76	3,749,337,806.59
利润总额	-75,910,726.87	13,166,468.42
净利润	-75,910,726.87	13,166,468.42

10、其他说明：经查询，江西兴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西巴顿）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MA3688BR4K

2、住所：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路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高卫星

5、注册资本：1,818.1818万元

6、成立日期：2017年8月29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固体废物治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股81%，江西巴顿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1%、戴春松持股8%

9、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24,366,170.70	3,163,519,498.71
负债总额	1,070,335,176.23	2,330,477,972.3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854,030,994.47	833,041,526.36
	2022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3年1月-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0,470,625.28	54,930,434.24
利润总额	-41,508,097.78	-20,814,777.80
净利润	-41,508,097.78	-20,814,777.80

10、其他说明：经查询，江西巴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广西飞南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简称广西飞南）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322MA5MYT6D56

2、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象州县石龙镇工业园区石龙片区B区佳园二路1号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梁文林

5、注册资本：27,9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8年1月2日

7、经营范围：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9、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6,439,658.18	1,236,409,318.14
负债总额	534,748,097.98	1,030,243,220.4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221,691,560.20	206,166,097.73
	2022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3年1月-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90,856,073.10
利润总额	-9,820,837.95	-24,025,462.47
净利润	-9,820,837.95	-24,025,462.47

10、其他说明：经查询，广西飞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广东名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广东名南）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25MA54D7B69M

2、住所：河源市东源县叶潭镇工业园（孙田坑林场）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何樟海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20年3月11日

7、经营范围：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股55%、河源市铭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5%

9、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887,680.94	38,939,363.80
负债总额	819,059.25	10,583,080.1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9,068,621.69	28,356,283.61
	2022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3年1月-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1,226.42
利润总额	-1,812,935.55	-246,792.08
净利润	-1,812,935.55	-246,792.08

10、其他说明：经查询，广东名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赣州飞南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赣州飞南）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33MACAFDTE46

2、住所：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会昌工业园区氟盐新材料产业基地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李豪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23年3月9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股77%、瑞金高成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萍乡伟鹏科技有限公司持股8%、海洲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

9、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0.00	21,738,080.68
负债总额	0.00	184,233.1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0.00	21,553,847.49
	2022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3年1月-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0.00	-526,152.51
净利润	0.00	-526,152.51

10、其他说明：经查询，赣州飞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中的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重要条款由公司、子公司与相关债权人在以上额度内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合同，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0亿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5.8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7.7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2024年3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目的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升子公司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对各被担保方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后认为各被担保方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

3、对于全资子公司，除非另有约定，公司原则上不要求其提供反担保；对于控股子公司，在实际发生担保时，公司原则上要求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如其少数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主要系公司对该控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较高，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担保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4-009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稳健运营，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业务，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合作银行及最终融资额、融资方式后续将与有关银行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的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2025年度授信额度有关授权之日止，在有效期内签订的授信或融资合同无论授信或融资期限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授信等相关手续，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

二、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4-011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稳健运营，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业务，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合作银行及最终融资额、融资方式后续将与有关银行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孙雁军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关联方在保证期间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且无需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形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孙雁军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其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孙雁军先生、何雪娟女士（为孙雁军先生之配偶）、何金堂先生（为何雪娟女士之兄长）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由于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向公司提供无偿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孙雁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雁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6.00%的股份，孙雁军先生之配偶何雪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36.00%的股份；此外，孙雁军、何雪娟夫妇之子孙启航先生持有宁波启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飞投资）55.23%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实际支配启飞投资所持有的公司2.01%的股份表决权。因此，孙雁军、何雪娟夫妇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比例为74.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雁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担保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孙雁军先生拟对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和担保方式等事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保证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免于向上述担保方支付担保费用，且无需提供任何反担保。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事项提供无偿的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问题，且公司无需就此事项向其支付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向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今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经公司2023年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孙雁军先生为公司取得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除上述为公司取得银行授信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支付给孙雁军先生任高管的薪酬外，孙雁军先生与公司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需要，解决了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公司发展，且本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孙雁军先生、何雪娟女士、何金堂先生回避表决。

七、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系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满足公司经营及融资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对该事项已经回避表决，过半数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先认可和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3、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4-012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下同）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循环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仍可能出现因受到市场波动影响，导致委托理财实际收益不及预期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开展授信融资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本次投资额度生效后，前次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相应失效。

（三）投资方式

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委托理财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资金来源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均以全票赞成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三、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仍可能出现因受到市场波动影响，导致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拟制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建立台账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短期委托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4-013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质押开展授信融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质押开展授信融资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事项概述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拟将合法持有的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结构性存款、银行承兑汇票、大额存单、理财产品、信用证、保证金、商业承兑汇票等资产作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办理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质押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在上述质押额度内办理质押等相关手续，并在上述质押额度内签署一切与质押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

二、质押标的情况

1、质押物：公司及子公司合法持有的结构性存款、银行承兑汇票、大额存单、理财产品、信用证、保证金、商业承兑汇票等资产。

2、质押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3、拟合作的金融机构：将根据公司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及金融机构的服务能力等因素选择确定。

4、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合法持有的结构性存款、银行承兑汇票、大额存单、理财产品、信用证、保证金、商业承兑汇票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办理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用于对外支付货款，是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提高经营效率。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质押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质押所需的质押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4年3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质押开展授信融资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将合法持有的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结构性存款、银行承兑汇票、大额存单、理财产品、信用证、保证金、商业承兑汇票等资产作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办理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4-008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3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3月25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桂和路大冲路段3号飞南研究院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4.00	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质押开展授信融资业务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3.00同时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2.00须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2.00、议案3.00、议案4.00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3月25日8:30-12:00；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3月25日12:00之前送达、发送邮件或传真到公司并请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桂和路大冲路段3号飞南研究院；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桂和路大冲路段3号飞南研究院证券法务部，邮编：528244，信函请注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所需资料：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原件或传真件）；④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或传真件）；④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5）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5、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所提交的复印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或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可提供授权委托书传真件的，传真件必须直接传真至本通知指定的传真号0757-85638008，并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受托人或法人股东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系由委托人传真，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除必须出示的本人身份证原件外，符合前述条件的复印件及传真件将被视为有效证件。

6、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公司董事会秘书指定的工作人员将对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形式审核，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部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参与现场投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李晓娟、张丽师

电话号码：0757-85638008

传真号码：0757-85638008

电子邮箱：ir_feinan@163.com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桂和路大冲路段3号飞南研究院

邮政编码：528244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500；投票简称为飞南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3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5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地址/住所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代理人姓名（如有）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有）	
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及邮编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一、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4.00	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质押开展授信融资业务的议案	√			

表格填写说明：

股东（委托代理人）须对上述议案明确表示意见，持赞成意见的，在“同意”栏中打“√”，持反对意见的，在“反对”栏中打“√”，持弃权意见的，在“弃权”栏中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不选或多选无效。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3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7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和公司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俊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并对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现对股权转让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了变更。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并对其增资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石俊峰、朱香兰回避表决。

三、报备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7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和其他列席人员。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3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了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

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薛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并对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现对股权转让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了变更。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并对其增资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监事会意见：本次条款变更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条款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报备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并对其增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或“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美多”）暨关联交易并对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现对该公告中的有关情况进行补充披露。现将补充内容公告如下：

一、山东美多尚未实现盈利的原因及收购合理性

山东美多目前还处于项目建设后期，尚未开始正式生产，因此截至目前尚未实现营业收入。山东美多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主要产品包括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硫酸镍、电池级硫酸钴、电池级硫酸锰等，广泛应用于磷酸铁锂和三元正极材料等领域。山东美多成立之初，考虑到动力电池回收行业发展尚不成熟，进入动力电池回收行业具有较大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未将山东美多纳入公司体内，由其独立地先行完成技术研发积累和项目建设。截至目前，山东美多已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技术工艺，项目建设已进入尾声，预计将于近期开始投料生产。与此同时，公司的正极材料业务规模也在不断增长，为山东美多的产能消化提供了保障，收购山东美多有利于坚定落实公司“垂直一体化”的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有利于降低公司原材料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

由于山东美多生产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磷酸铁锂和三元正极材料等领域，后续可以向公司的锂电板块供应原材料，预计投产后会形成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因此，通过本次收购山东美多，山东美多将成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减少潜在的关联交易，同时加强对于原材料供应的管控能力。

二、交割和付款时间调整

为进一步保障投资者利益，经公司与原股东龙蟠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将股权交割日和股权转让对价支付时间延后，股权交割日延迟到山东美多在建项目满产后，并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或备案手续后2周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双方就次事项签署了《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3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和《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详细内容如下：

《股权转让协议》第2.1条变更前为：

2.1 股权交割

2.1.1 转让方、受让方、目标公司应配合于本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目标股权转让涉及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完成相关变更登记或备案当日为交割日（以下简称“交割日”）。

2.1.2 各方确认，自股权交割日起，目标股权对应的权利义务即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股权转让协议》第2.1条变更后为：

2.1 股权交割

2.1.1 转让方、受让方、目标公司应配合于本协议生效后且目标公司的“山东美多锂电池回收项目”满产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目标股权转让涉及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完成相关变更登记或备案当日为交割日（以下简称“交割日”）。为免疑义，“山东美多锂电池回收项目”满产系指连续7个工作日产能利用率达到设计产能70%以上，下同。

2.1.2 各方确认，自股权交割日起，目标股权对应的权利义务即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后续公司将持续跟进项目建设进度，触及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时，将再次评估项目可行性和经济效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定价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定价是基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山东美多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并考虑到2024年1月原股东增加实缴注册资本的情况，以此为基础进行协商定价，具有合理性。

根据评估报告（中天和[2024]评字第80005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山东美多的认缴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已实缴5,000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881.27万元，山东美多股权评估值为5,053.92万元。

2024年1月，山东美多原股东以现金方式就剩余未实缴的5,000万元注册资本履行了实缴出资，合计实缴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故本次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定为10,053.92万元。

四、交易标的的主要资产及负债构成

截至2024年2月末，山东美多资产总额13,038.89万元，负债总额3,196.28万元，净资产9,842.6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4,619.49
其中：货币资金	362.19
预付款项	2,499.37
其他应收款	804.99
存货	2.67
其他流动资产	950.27
非流动资产	8,419.40
其中：固定资产	50.49
在建工程	8,364.00
无形资产	4.91
资产总计	13,038.89
流动负债	3,196.28
其中：应付账款	2,681.89
应付职工薪酬	57.75
应交税费	0.74
应付利息	198.82
其他应付款	257.08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3,196.28
净资产合计	9,842.6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评估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相比，2024年2月末山东美多主要资产及负债的变动主要系：（1）货币资金减少4,314.49万元，主要原因系用货币资金支付了供应商款项，使得应付票据和应收账款相应减少3,434.22万元，同时在建工程有所增加；（2）预付款项增加2,498.33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时间变化，部分其他非流动资产中一年以上的预付设备款重分类至流动资产。

除上述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资产外，截至评估基准日，山东美多还取得了四项专利权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ZL202320945054.X	一种废旧磷酸铁锂正极片回收用粉碎机	实用新型	2023/4/24	2023/10/20	自行研发
2	ZL202321051815.3	一种磷酸铁锂电池黑粉的回收用混料设备	实用新型	2023/5/5	2023/9/12	自行研发
3	ZL202321144758.3	一种基于废旧磷酸铁锂正极片破碎用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3/5/12	2023/10/20	自行研发
4	ZL202321223552.X	一种磷酸铁锂电池回收用多级筛分装置	实用新型	2023/5/19	2023/10/20	自行研发

五、项目进展及后续安排

山东美多电池回收项目位于鄄城化工产业园，已取得该化工园区准入意见，目前在建项目为一条年处理1.25万吨废旧磷酸铁锂电池回收线和一条年处理1.25万吨废旧三元锂电池电池回收线。

截至目前，项目建设已进入收尾阶段，土建工程基本完成，磷酸铁锂电池回收线设备已有约90%入场，三元锂电池电池回收线设备已有约80%入场，预计2024年4月开始逐步进行投料试生产，投料后尚需经过一定时间的设备调试及产能爬坡阶段，预计2024年三季度末前达到满产状态。与资产评估报告竣工时间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评估报告基准日为2023年10月末，公司目前实验进展良好，建设情况顺利，较前期预测进度稍有提前。项目竣工前，预计仍需投入设备资金约3,000万元，后期铺底流动资金需求约4,000万元。

六、研发及技术情况及未来转化规模化生产的可行性

目前实验室已经完成了磷酸铁锂电池的全组分回收小试及中试验证，得到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磷酸铁，均可满足磷酸铁锂的合成需求；完成了三元锂电池全组分电池回收小试验证，得到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硫酸锰、硫酸镍和硫酸钴，综合回收率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准。

在实验室转化到规模化生产中，可能会遇到锂元素在工业化生产过程中流失、产成品杂质较高等问题，通过设备调试和技术改进不会对规模化生产的可行性产生较大影响。

七、交易标的的资质证照情况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19年本）》，该规范条件是“促进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技术进步和规范发展的引导性文件，不具有行政审批的前置性和强制性”，且该规范文件适用于已建成企业，企业按自愿原则进行申请。

尽管《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不属于强制性的资质许可，但企业入选相关名单后有助于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知名度，因此属于行业内企业积极申请的常见认证。标的公司相关产线目前还处于建设过程中，且已积极着手准备《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的申请工作。此外，标的公司就其“山东美多锂电池回收项目”已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安全条件审查等相关程序。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